

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服務中心

正 本

苗栗縣三義鄉伯公坑段 225-1, 225-2 地號等土地二筆

標售契約書

標 售 機 關 ： 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服務中心

買受人(公司)： 自然人或公司

簽 約 日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標售契約書

賣方：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服務中心（以下稱為甲方）

立契約書人

買方：（以下稱為乙方）

茲為乙方向甲方買受『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服務中心之苗栗縣三義鄉伯公坑段 225-1、225-2 地號等土地二筆』事宜，雙方同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條 標售依據

本次標售依據苗栗縣政府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5 日府商工字第 1120117227 號，核准甲方就苗栗縣三義鄉伯公坑段 225-1、225-2 土地二筆辦理公開標售，總計：二筆土地面積共計 496.10 平方公尺。

第二條 標售標的：

- 一、土地：苗栗縣三義鄉伯公坑段 225-1 地號、面積：477.34 平方公尺、持分全部，詳如附件土地登記簿謄本所載面積。
- 二、土地：苗栗縣三義鄉伯公坑段 225-2 地號、面積：18.76 平方公尺、持分全部，詳如附件土地登記簿謄本所載面積。

第三條 標售房地之計價及總標售金額

- 一、本案土地：雙方議定總標售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每坪約新臺幣_____元（計至個位數）。
- 二、實際標售土地之面積超過或小於 5% 前條議定之面積時，雙方同意以前項單價重行核算總標售金額，不另行招標。

第四條 付款條件及方式

依投標須知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逾期付款之處理方式

乙方未依前條款之付款條件及方式辦理繳清價款；逾期未繳清者，視為放棄得標，買賣契約關係不待甲方解除即消滅，沒收投標保證

金，標售標的由甲方另行處理。

第六條 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期程

甲方應於雙方簽訂本買賣契約書之日起14日內，提供申請登記所需文件，交由乙方辦理土地增值稅核發及產權移轉登記等相關手續，雙方同意委託甲方指定之地政士辦理產權移轉相關手續。

第七條 稅捐負擔

土地應繳納之地價稅於產權移轉登記後由乙方負責繳納，土地增值稅由甲方負責繳納，有關辦理房地產權移轉登記之規費、印花稅及其他相關移轉代辦費用由乙方負擔。乙方擬於產權移轉前申請鑑界其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甲方配合辦理。

第八條 房地點交及其他事項：

- 一、本案225-2地號土地現況有毗鄰占用、225-1地號現況是素地，故本案之買賣標的甲方僅負責書面文件點交，並以標售時現況點交且不負責土地鑑界及點交等義務。
- 二、本標售標的皆以現況點交，自點交完成日起由乙方負保管責任，土地有被占用、損壞或堆置雜物等情事，應由乙方負責清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甲方負擔任何費用。

第九條 法令變更

本契約之生效如遭遇法令變更，而致使雙方無法履行內容，乙方同意本約應予中止或終止，甲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條 通知送達

- 一、本契約所稱各項通知或請求，除另有約定者外，均應以書面為之。
- 二、雙方之地址如有變更，應以書面通知他方，如怠於通知，他方將有關文書按本契約記載或最後告知他方之通信地址以掛號郵件寄發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

第十一條 爭議之處理

- 一、因本契約有關之事項發生爭議時，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先以協商方式解決之。

二、協商無法解決之爭議，就該法律關係，亦得因雙方書面同意提付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如有一方不同意或未以書面表示同意，則應以訴訟方式解決。

三、提付仲裁所生之費用，應由可歸責之一方負擔，或依責任比例共同負擔。

四、除依法有得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訟原因外，仲裁判斷為對雙方具終局拘束力之判決，甲方及乙方雙方應遵守此項判決，不得加以爭執。

第十二條 合意管轄法院

本契約發生之訴訟，雙方同意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法院。

第十三條 附件效力及契約分存

本契約之附件均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甲乙雙方均應遵守，並自簽約日起生效。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及副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存執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第十四條 其他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習慣及平等互惠與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

附件：

- 一、 苗栗縣政府核准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服務中心辦理標售函。
- 二、 土地標售投標須知
- 三、 土地登記謄本
- 四、 土地地籍圖謄本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服務中心

代表人：董事長 吳宗霖

統一編號：49803272

地 址：苗栗縣三義鄉伯公坑40之4號

聯 絡 電 話：037-873350

乙 方：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